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67號、第3683號、第3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蔚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及第11行所載「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均應補充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被告各次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雖於警詢中有供出其毒品上游「江秉翰」惟並未因此查獲共犯或正犯，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按，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二、本院審酌被告李嘉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01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2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03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4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5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 槿 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3167號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3683號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3684號

29 被 告 李 嘉 蔚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號

31 （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嘉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418、77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3年2月3日0時30分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2月3日0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二)於113年4月28日某時，在新北市中和區某朋友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4月30日20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嘉蔚之自白。

(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4)各1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90)各1份

01 二、核被告(一)(二)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02 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03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楊景舜